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3%、13.69%、13.69%及13.69%附帶的表決權。胡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自李永忠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於2015年11月成為我們股東以來一直相互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關鍵職能。

彼等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1年1月1日及2023年7月12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調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李永忠先生擁有最終決定權。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0%附帶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後，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權益外，及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的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及胡先生，以及我們的副總經理李碩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 各董事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且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並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我們內部有專門負責這些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能獨立聯繫供應商，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一李碩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均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預期有關租賃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且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維護及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黃金租賃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並提供其若干不動產作為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7。董事預期，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或[編纂]前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協議而解除或悉數償還。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可根據需要就其業務營運的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以及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和實體及本集團的營運中，及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和實體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認為於對手方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行使其獨立判斷。彼等亦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投票以及向外聘顧問(必要時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如適用)尋求獨立意見。我們無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亦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於當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
- (b) 我們將於[編纂]後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該守則就(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政策等事宜訂定若干原則；
- (c)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係會嚴重幹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e)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事宜獲得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